

荥阳市水利局荥阳市水网建设规划编制项目

合 同

合同名称：荥阳市水利局荥阳市水网建设规划编制项目

甲 方：荥阳市水利局

乙 方：郑州市水利建筑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16 日



项目名称：荥阳市水利局荥阳市水网建设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荥财磋商-2025-62

甲 方：荥阳市水利局

乙 方：郑州市水利建筑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荥财磋商-2025-62（项目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拟对荥阳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根据区域范围内自然河湖水系分布、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等情况，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水安全保障的需求，在已开展的防洪、水资源、水生态治理规划的基础上，全面摸清区域水网建设的本底条件和建设基础。重点梳理区域内河流水系及水库、堤防、闸泵站、引排水通道等工程建设运行管理情况和水利数字化建设情况。依据相关要求对荥阳市水网建设规划进行编制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贰仟壹佰元整
（¥ 412100.00 元）。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3.2 服务地点：荥阳市

4. 付款方式及支付进度：

付款方式：乙方完成成果，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提交最终成果并经相关部门批复后 14 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格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之后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

支付进度：财政预算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影响支付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服务质量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需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转包或分包

9.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

9.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10.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1.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向乙方提供规划必要的基础资料并协助乙方进行现场调查；
负责组织召开项目汇报会、方案评审会等；

12.2 协助乙方开展工作，并监督工作的开展。

12.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2.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提交的成果按有关规定修改和补充的权



利，此项权利不受合同期限和支付完成而终止。

12.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3.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3.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 违约责任

14.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4.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5.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6.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6.1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违约解除合同

17.1 违反本合同第9条的规定的。

17.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 其他约定

18.1 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电 话:

2026 年 1 月 16 日

乙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颍河路

110 号

电 话: 0371-67721700

2026 年 1 月 16 日

